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处罚〔2024〕12号

当事人：丁某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七工村鑫和美综合
购物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MA77B9BC9D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南江路
2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某某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5月23日16时10分，
我局依法对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南江路25号的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鑫和美购物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在进门
直对着电梯的货架上发现9种规格的共计54个毛绒玩具，
上述毛绒玩具内外包装均无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生产厂
家、厂址等任何标签标识，我局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扣押行
政强制措施，扣押至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南旅东路765号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库房。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
书》（乌县市监责改〔2024〕12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
为并提取该超市《营业执照》及经营者丁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1套。

在后续调查中，该超市经营者丁某某的委托人丁某某确
认：上述内外包装均无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生产厂家、

厂址等任何标签标识的毛绒玩具共计 9 种规格 54 个毛绒玩具。其中小狗毛绒玩具 14 个（零售价 8 元/个），中狗毛绒玩具 5 个（零售价 15 元/个），毛绒大公鸡玩具 4 个（零售价 18 元/个），小毛毛虫毛绒玩具 10 个（零售价 10 元/个），大恐龙毛绒玩具 2 个（零售价 35 元/个），小恐龙毛绒玩具 2 个（零售价 18 元/个），靠枕毛绒玩具 6 个（零售价 15 元/个），小洋娃娃毛绒玩具 10 个（零售价 2 元/个），小蜻蜓塑料玩具 1 个（零售价 5 元/个）。其陈述：“这些毛绒玩具都是 2020 年左右从乌鲁木齐是商贸城进货，因为时间太长了，无法找到进货票据。进货主要是索证索票，看一下手感，材质是不是安全。了解过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但没认真学习过，毛绒玩具一般都是货到了之后抽查产品质量，在本子上记录一下”。

经核算上述毛绒玩具货值金额分别为：小狗毛绒玩具 14 个（零售价 8 元/个*14=112 元），中狗毛绒玩具 5 个（零售价 15 元/个*5=75 元），毛绒大公鸡玩具 4 个（零售价 18 元/个*4=72 元），小毛毛虫毛绒玩具 10 个（零售价 10 元/个*10=100 元），大恐龙毛绒玩具 2 个（零售价 35 元/个*2=70 元），小恐龙毛绒玩具 2 个（零售价 18 元/个*2=36 元），靠枕毛绒玩具 6 个（零售价 15 元/个*6=90 元），小洋娃娃毛绒玩具 10 个（零售价 2 元/个*10=20 元），小蜻蜓塑料玩具 1 个（零售价 5 元/个*1=5 元），合计货值金额：580 元，因进货时间太长，当事人记不清楚进货数量及销售数量，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经查，（案件事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无厂名厂址合格证等标签标识毛绒玩具的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此案于2024年6月3日调查终结，2024年6月3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县市监罚告〔2024〕12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无厂名厂址合格证等标签标识毛绒玩具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该超市证照齐全，在本案调查取证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情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处罚相当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在法定处罚幅度内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召回、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以下倍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销售无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等任何标签标识的产品。

2、没收违法销售的毛绒玩具 54 个（小狗毛绒玩具 14 个，中狗毛绒玩具 5 个，毛绒大公鸡玩具 4 个，小毛毛虫毛绒玩具 10 个，大恐龙毛绒玩具 2 个，小恐龙毛绒玩具 2 个，靠枕毛绒玩具 6 个，小洋娃娃毛绒玩具 10 个，小蜻蜓塑料玩具 1 个）。

3、处违法销售的毛绒玩具货值金额 1 倍罚款：58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县财政局，账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

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承办机构留存。